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57-04

修正案号: 39-3842

一. 标题: 检查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的气瓶主控制阀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001至905的,装有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系统的波音757-200、-200CB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21-14 修正案 39-12921
- 2.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757-25-0214,2000 年 4 月 6 日
- 3.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757-25-0216, 2000 年 4 月 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翼紧急撤离滑梯不能正常展开或不正常充气,完成下列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按照2002年4月6日发布的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25-0214(针对757-200和200CB系列),或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25-0216(针对757-300系列),对位于后货舱前部的两个用于机翼紧急撤离滑梯的气瓶上的主控制阀进行件号确认。

注意: 在进行上述工作前,为防止对机务人员的伤害,应使所有货舱操作系统失效。

如果确认主控阀件号为Boeing P/N S416N207-6 (Pacific

Scientific P/N 42000802-1), 在下次飞行前, 按相应的服务通告, 对其进行相应的工作或更换新阀,并在相应瓶体组件上更换标牌;否 则不需要其它工作。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Boeing P/N S416N207-6 (Pacific Scientific P/N 42000802-1)的主控阀。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李小虎 七. 联系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2374